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1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何长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何长友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长友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长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长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长友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公司董事会对何长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个人简历

于兵，女，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科科长、会计科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6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1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于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持有本公司114,91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非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5年10月28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国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2,750万股股份将被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拍卖。首次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6年3月22日10时至2026年3月23日10时，竞买人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4,000,000股，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4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根据京东网显示的信息，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5日10时至2026年6月24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变卖。

具体事项如下：

一、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变卖人	原因
国合集团	否	23,500,000	20.45%	2.49%	否	2026年4月25日10时	2026年6月24日10时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注：上述司法变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变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变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合集团	114,914,273	12.15%	23,500,000	0	20.45%	2.49%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合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2.司法变卖竞买人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及第十五条第二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之规定，本次司法变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司法变卖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8,170.43万元（以（2026）皖0207执1383号《执行通知书》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6）皖0207执1383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相关合同，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扬州棒杰出现违约情形，皖江金租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扬州棒杰、公司、棒杰新能源提起诉讼，2026年1月7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6）皖0207执1383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80812536.88元及违约金193681.77元，并自2025年6月15日起，以租金80812536.88元为基数，按照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费用88000元、保全费5000元；

2、被执行人负担案件受理费447271元、执行费157793元。

未主动履行上述义务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72053.781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table>
<tr><td>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td><td>业绩说明会</td></tr>
<tr><td>活动主题</td><td>郑州煤电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td></tr>
<tr><td>时　间</td><td>2026年4月10日（周五）10:00-11:00</td></tr>
<tr><td>地点/方式</td><td>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网络文字互动</td></tr>
<tr><td>参会人员</td><td>董事长余乐峰，总经理郭金陵，独立董事周晓东，职工董事周雪萍，总会计师房敬，董事会秘书郭书琴等</td></tr>
<tr><td colspan="2">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td></tr>
<tr><td colspan="2">一、公司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界朋友们：
大家好！
诚挚欢迎各位参加郑州煤电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郑州煤电的关注和支持。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以新“国九条”精神为主要遵循，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安全与生产，强化成本管控，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积极应对煤炭价格大幅下行的挑战，2025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710万吨，营业收入35.52亿元。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奖项。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生产经营等情况，今天我们在这里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同时也期待大家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宝贵建议！
在此特别感谢上证路演中心搭建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发展。预祝本次业绩说明会圆满成功！
二、在线回复问题
1.2025年郑州煤电产生巨额亏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郑州煤电2025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煤炭利润同比减少5.2亿元；二是超化煤矿停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5亿元；三是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71亿元。谢谢！
2.公司目前产能逐步减少，未来是否有资产注入、优质煤矿资源整合的计划？控股股东郑州国资委入主后，在国企改革、提质增效方面有哪些具体安排？公司智能矿山、算力中心相关业务今年有无订单或收入贡献？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如有重大事项，公司将会履行相应信披义务及时披露。
下一步，公司将以“提质增效、优化结构、防控风险、转型赋能”为核心，聚焦主业提升、经营管控、资本运作三大领域，提升企业效益，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正逐步开拓智能矿山、智算中心相关业务，目前已有少量订单和收入贡献。
谢谢！
3.贵公司杨河煤业资产注入进行到哪一步了？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其煤炭及相关资产在达到相应条件后将适时启动注入工作。未来如发生应披露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谢谢！
三、答谢词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位朋友：
郑州煤电本次业绩说明会即将结束，衷心感谢大家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郑州煤电的每一步成长都与广大投资者、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密不可分，各位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都是对我们的鞭策和鼓励，我们将高度重视并融入到公司的管理中去。
时间有限，沟通无限。我们真诚邀请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0371-87785121）、邮箱（zce600121@163.com)、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和交流，也期待在未来发展的道路上能够继续得到各位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再次感谢上证路演中心为公司提供的交流平台和良好服务！
祝大家投资顺利、万事如意！</td></tr>
<tr><td>附件清单</td><td>无</td></tr>
<tr><td>风险提示</td><td>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td></tr>
<tr><td>日　期</td><td>2026年4月10日</td></tr>
</table>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005、006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莫翊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3人，代表股份177,10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76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0人、代表股份13,339,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81,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8%；反对3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68,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24,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92%；反对3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5%；弃权68,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62,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9%；反对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5%；弃权62,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6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3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0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26%；反对3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5%；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2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98,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6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66%；反对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6%；弃权98,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43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52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9%；弃权1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73,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99%；反对529,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1%；弃权1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57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反对3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0%；弃权129,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04%；反对3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7%；弃权129,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0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反对3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弃权127,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37%；反对3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6%；弃权127,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飚、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2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3.11%，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2.47%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50%。

● 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根据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1.1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9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8.61，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3.11%，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2.47%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50%。

（三）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根据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1.1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9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8.61，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24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9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032.73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28.0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04.7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6-2-13	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1：云南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王先荣	买卖合同纠纷	219.78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2-2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3-5	重庆京杭线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85.73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4-9	惠程科技	被告1：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被告2：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人：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78.51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691.35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2项				29.74	2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29.74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12项				311.65	3项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区异议，涉案金额72.36万元；2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27.97万元；1项进入执行程序，涉及金额1.38万元；5项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209.94万元；1项公司未收到起诉文书，不清楚诉求，因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总计				1,032.73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5-1-10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张树杰 被告2：赵英 被告3：刘俊萌 被告4：张鹏程 被告5：孟蔚 被告6：石亚燕 第三人：广州热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00.00	1.一审判决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2020）穗仲案字第9040号裁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对原告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2.被告3、被告6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5-7-9	重庆湘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31.15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惠程科技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220.55万元。
2025-9-17	重庆安迪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72.00	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法院裁定本案予以结案。
2025-10-11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195.97	2026年3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41.28万元。
2025-11-4	浙江迈上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9.03	2026年4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54万元。
2025-11-10	重庆昱峰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78.89	2026年4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4.68万元。
2025-12-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聚能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130.00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5-12-9	重庆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787.59	2026年3月，一审判决生效，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合计788.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257.55万元。
2026-1-21	重庆铭耀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2：惠程科技 第三人：重庆凯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7.64	1.本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惠程科技、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306.40万元。
2026-2-6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264.45	2026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0.54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026-2-10	重庆宇超电气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38.99	本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2-10	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724.40	本案法院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36万元。
2025年4月	陈庆德等22名投资者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32.12	2026年2-3月，原告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合计87.16万元。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10项				202.06	3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金额58.49万元，涉案金额60.27万元；2项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合计16.53万元；1项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涉案金额32.80万元；1项被告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33.05万元；2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合计36.69万元，涉案金额合计40.03万元；1项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涉案金额19.37万元。